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70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送達代收人 黃尅堯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黃子洋等間
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(內容或執行)，將使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(權利義務關係)，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而言，至僅係觀念上、事實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包括在內。次按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因他人之訴訟與自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於該訴訟繫屬中為之，若案經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公司稱：伊同為被代位人謝泰宸之債權人，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判決結果，將影響伊未來對謝泰宸債權之滿足，而認為具有本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等語，然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結果，無論何人勝敗，均不影響聲請人公司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(權利義務關係)，雖可能影響聲請人公司債務受償金額之多寡，然此僅為經濟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公司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則伊為輔助原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